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省制革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制革工业环境保护水平，优化产业布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绿色转型、减污降碳、总量控制、技术创新的原则，对准入指导意见进行修订。

一、编制依据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三)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第388号）；

(四)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

(五)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六)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

(七) 《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

(八) 《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12号）；

(九)《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十)《制革产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4年第31号公告);

(十一)《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

(十二)《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6〕38号);

(十三)《制革及毛皮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3-2010);

(十四)《制革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 环保部 工信部 公告2017年第7号);

(十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2017)。

二、选址与布局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境内以生皮或半成品革(包括蓝湿革和坯革)为原料进行制革的项目。

三、空间准入要求

新(迁)建、改扩建制革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迁)建、扩建制革项目必须建在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鼓励园区外现有制革生产企业搬迁至产业园区。

四、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

(一) 禁止新建(迁建)年产 50 万张(折成牛皮标张)及以下制革项目,限制新建(迁建)年加工皮革 50 万张及以上、100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项目、新建(迁建)和改扩建制革前工段(生产蓝湿皮)项目。其中 1 牛皮标张折合 4 张猪皮、5 张绵羊皮或 7 张山羊皮。

(二) 应采取节水工艺,减少用水量和排水量。在湿加工工段各工序中禁止大液比工艺。在保证加工需要的前提下合并相关工序的用水操作,在浸灰、鞣制等工序采用废液循环使用技术。

(三) 应采用低硫或无硫保毛脱毛工艺、低灰浸灰工艺、少氨或无氨脱灰工艺、低盐或无盐浸酸或浸酸废液循环工艺以及铬循环利用或高吸收铬鞣、低铬、无铬鞣制工艺等清洁生产技术。禁止传统高硫毁毛脱毛工艺、高盐浸酸工艺、铬鞣废液中铬含量大于 3.5g/L 的铬鞣工艺、使用红矾钠为原料的铬鞣工艺、脱毛工段高硫高灰毁毛脱毛等非保毛脱毛工艺、脱灰工段淘汰高铵盐脱灰工艺。

(四) 应采用低毒、易降解的环境友好型皮革化学品,不得采用游离甲醛、禁用偶氮染料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应采用促进制革节能减排降耗的机械设备。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装备,提升制革行业自动化水平。

五、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含铬废水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达标,鼓励含铬废水回收

循环利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置专门的鞣制车间。废水应采用先进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强化氨氮、总氮去除技术的应用。厂区应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污口，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主要污染因子的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废水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供热原则上采用区域集中供热，若确需自备锅炉的，禁止建设燃煤设施。制革喷涂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管道并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固废存储地点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应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须得到安全处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综合利用的，应当明确最终去向；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处置应遵守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鼓励企业采用富铬污泥和含铬皮革碎料等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

六、总量控制

制革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点重金属、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还应关注总氮等特征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

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环境准入指标

新（迁）建、改扩建制革企业执行表 1 规定的环境准入指标。

八、附则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月 日起实施。